

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

汽車產業是國民經濟重要的支柱產業，產業鏈長、關聯度高、就業面廣、消費拉動大，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發揮著重要作用。為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，落實黨中央、國務院保增長、擴內需、調結構的總體要求，穩定汽車消費，加快結構調整，增強自主創新能力，推動產業升級，促進我國汽車產業持續、健康、穩定發展，特制定本規劃，作為汽車產業綜合性應對措施的行動方案。規劃期為 2009—2011 年。

一、汽車產業現狀及面臨的形勢

進入 21 世紀以來，我國汽車產業高速發展，形成了多品種、全系列各類整車和零部件生產及配套體系，產業集中度不斷提高，產品技術水平明顯提升，已經成為世界汽車生產大國。但是，產業結構不合理、技術水平不高、自主開發能力薄弱、消費政策不完善等問題依然突出，能源、環保、城市交通等制約日益顯現。2008 年下半年以來，隨著國際金融危機的蔓延、加深和國際汽車市場的嚴重萎縮，國內汽車市場受到嚴重衝擊，導致全行業產銷負增長、重點企業經濟效益下滑、自主品牌轎車發展乏力，我國汽車產業發展形勢嚴峻。

應該看到，結構調整是產業進一步發展的必然要求。汽車產業在經歷了多年的高速增長後，必然要進行一次大的調整，以解決內部結構和外部環境積累的諸多矛盾，國際金融危機只是引發了結構調整期的提前到來。目前，我國汽車市場正處在增長期，城鄉市場需求潛力巨大，汽車產業發展的基本面沒有改變。為積極應對國際金融危機，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，必須加快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。

二、指導思想、基本原則和目標

（一）指導思想。

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七大精神，以鄧小平理論和“三個代表”重要思想為指導，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，通過實施積極的消費政策，開拓城鄉市場，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需求；以結構調整為主線，推進汽車企業兼並重組，加強關鍵技術研發，加快技術改造，提升企業素質；以新能源汽車為突破口，加強自主創新，培育自主品牌，形成新的競爭優勢，促進汽車產業持續、健康、穩定發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則。

堅持擴大內需，注重財稅政策激勵與消費環境改善相結合。既要立足當前，採取財政激勵措施，擴大國內汽車市場需求，確保經濟增長，又要著眼長遠，完善消費政策，培育消費市場。堅持結構調整，注重發揮市場作用與加強政府引導相結合。利用市場機制和宏觀調控手段，推動企業兼並重組，整合要素資源，提高產業集中度，實現汽車產業組織結構優化升級。堅持自主創新，注重改造傳統產品與推廣新能源汽車相結合。加強技術改造，提高研發水平，加快產品升級換代和結構調整，著力培育自主品牌，積極發展節能環保的新能源汽車。堅持產業升級，注重工業發展與服務增值相結合。汽車生產企業既要增強制造實力，又要拓展汽車金融業務和產品售後服務，強化生產與服務的紐帶關係，促進相互支撐，實現汽車制造業和汽車服務業協調發展。

（三）規劃目標。

1. 汽車產銷實現穩定增長。2009 年汽車產銷量力爭超過 1000 萬輛，三年平均增長率達到 10%。

2. 汽車消費環境明顯改善。建立完整的汽車消費政策法規框架體系、科學合理的汽車稅費制度、現代化的汽車服務體系和智能交通管理系統，建立電動汽車基礎設施配套體系，為汽車市場穩定發展提供保障。
3. 市場需求結構得到優化。1.5 升以下排量乘用車市場份額達到 40% 以上，其中 1.0 升以下小排量車市場份額達到 15% 以上。重型貨車佔載貨車的比例達到 25% 以上。
4. 兼並重組取得重大進展。通過兼並重組，形成 2—3 家產銷規模超過 200 萬輛的大型汽車企業集團，4—5 家產銷規模超過 100 萬輛的汽車企業集團，產銷規模佔市場份額 90% 以上的汽車企業集團數量由目前的 14 家減少到 10 家以內。
5. 自主品牌汽車市場比例擴大。自主品牌乘用車國內市場份額超過 40%，其中轎車超過 30%。自主品牌汽車出口佔產銷量的比例接近 10%。
6. 電動汽車產銷形成規模。改造現有生產能力，形成 50 萬輛純電動、充電式混合動力和普通型混合動力等新能源汽車產能，新能源汽車銷量佔乘用車銷售總量的 5% 左右。主要乘用車生產企業應具有通過認證的新能源汽車產品。
7. 整車研發水平大幅提高。自主研發整車產品尤其是小排量轎車的節能、環保和安全指標力爭達到國際先進水平。主要轎車產品滿足發達國家法規要求，重型貨車、大型客車的安全性和舒適性接近國際水平，新能源汽車整體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。
8. 關鍵零部件技術實現自主化。發動機、變速器、轉向系統、制動系統、傳動系統、懸挂系統、汽車總線控制系統中的關鍵零部件技術實現自主化，新能源汽車專用零部件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。

三、產業調整和振興的主要任務

（一）培育汽車消費市場。

採取有力措施，遏制汽車產銷下滑勢頭，確保 2009 年穩定增長。在汽車購買、使用、報廢更新等環節，調整和出臺鼓勵汽車消費、恢復市場信心的政策措施。清理取消各種不利于小排量汽車發展的規定，通過稅收等經濟手段引導增加小排量汽車消費。

（二）推進汽車產業重組。

鼓勵一汽、東風、上汽、長安等大型汽車企業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兼並重組。支持北汽、廣汽、奇瑞、重汽等汽車企業實施區域性兼並重組。支持汽車零部件骨幹企業通過兼並重組擴大規模，提高國內外汽車配套市場份額。

（三）支持企業自主創新。

以企業為主體，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建設。一是建立整車設計開發流程，掌握車身、底盤開發技術及整車、發動機、變速器的匹配技術和排氣淨化技術；突破碰撞安全性、NVH（振動、噪聲、平順性）等關鍵技術；控制新能源汽車的設計和制造成本。二是提高傳統乘用車的節能、環保和安全技術水平。重點支持排量 1.5 升以下、滿足國 IV 排放標準的車用直噴汽油機和排量 3 升以下、升功率達到 45 千瓦以上柴油機的研制。突破重型商用車底盤集成關鍵技術，提高整車駕駛舒適性和操控穩定性。重點支持大功率柴油機及其高壓燃油噴射電控系統、後處理系統和商用車自動換擋機械變速器（AMT）等關鍵技術研發。三是建立汽車產業戰略聯盟，形成產、學、研長效合作機制。

（四）實施技術改造專項。

制訂《汽車產業技術進步和技術改造項目及產品目錄》，支持汽車產業技術進步和結構調整，加大技術改造力度。重點支持新能源汽車動力模塊產業化、內燃機技術升級、先進變速器產

業化、關鍵零部件產業化以及獨立公共檢測機構和“產、學、研”相結合的汽車關鍵零部件技術中心建設。

發展提升整車性能的關鍵零部件。重點支持研發車身穩定、懸架控制、驅動防滑控制、電子液壓制動、車身總線、數字化儀表等電子控制系統，以及六檔以上的手動和自動變速器、雙離合器式自動變速器和無級自動變速器、商用車自動控制機械變速器等產品。

（五）實施新能源汽車戰略。

推動純電動汽車、充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其關鍵零部件的產業化。掌握新能源汽車的專用發動機和動力模塊（電機、電池及管理系統等）的優化設計技術、規模生產工藝和成本控制技術。建立動力模塊生產體系，形成 10 億安時（Ah）車用高性能單體動力電池生產能力。發展普通型混合動力汽車和新燃料汽車專用部件。

（六）實施自主品牌戰略。

在技術開發、政府採購、融資渠道等方面制定相應政策，引導汽車生產企業將發展自主品牌作為企業戰略重點，支持汽車生產企業通過自主開發、聯合開發、國內外並購等多種方式發展自主品牌。

（七）實施汽車產品出口戰略。

加快國家汽車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設。建設汽車出口信息、產品認證、共性技術研發、試驗檢測、培訓等公共服務平臺。

（八）發展現代汽車服務業。

加快發展汽車研發、生產性物流、汽車零售和售後服務、汽車租賃、二手車交易、汽車保險、消費信貸、停車服務、報廢回收等服務業，完善相關的法規、規章和管理制度。支持骨幹汽車生產企業加快建立汽車金融公司，開展汽車消費信貸等業務。

四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減徵乘用車購置稅。

自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對 1.6 升及以下小排量乘用車減按 5%徵收車輛購置稅。

（二）開展“汽車下鄉”。

在新增中央投資中安排 50 億元資金，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對農民購買 1.3 升及以下排量的微型客車，以及將三輪汽車或低速貨車報廢換購輕型載貨車的，給予一次性財政補貼。

（三）加快老舊汽車報廢更新。

調整老舊汽車報廢更新財政補貼政策，加大補貼支持力度，提高補貼標準，加快淘汰老舊汽車。2009 年老舊汽車報廢更新補貼資金總額由 2008 年的 6 億元增加到 10 億元。

（四）清理取消限購汽車的不合理規定。

各地區、各部門要認真清理取消現行限制汽車購置的不合理規定，包括牌照注冊數量、車型限制、各種區域市場保護措施、各類行政事業性收費、外地汽車進城收費，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影響汽車購置的措施，並於 2009 年 3 月底前將清理情況報國家發展改革委。對確需繼續保留的限購規定，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暫停執行，不能暫停執行的，應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之前報國務院批准。

（五）促進和規範汽車消費信貸。

修改和完善汽車消費信貸制度，抓緊制訂汽車消費信貸管理條例，使資信調查、信貸辦理、車輛抵押、貸款擔保、違約處置等汽車消費信貸全過程實現规范化、法制化。

支持符合條件的國內骨幹汽車生產企業建立汽車金融公司。促進汽車消費信貸模式的多元化，推動信貸資產證券化規範發展，支持汽車金融公司發行金融債券等。

（六）規範和促進二手車市場發展。

建立二手車鑒定評估國家標準和臨時產權登記制度，調整二手車交易的增值稅徵收方式。大力發展專業的二手車經銷企業，倡導汽車品牌經銷商開展以舊換新、以舊換舊等汽車置換業務。取消二手車交易市場的不合理收費，降低交易成本。

加強二手車市場監管，嚴格經營主體市場準入，規範二手車交易行爲，維護市場秩序。積極推廣二手車交易合同示范文本，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。充分發揮行業組織作用，加強行業自律，促進企業誠信經營。

（七）加快城市道路交通體系建設。

發展現代化城市綜合交通運輸體系，提高綜合管理效率和現代化水平。實施交通暢通工程，鼓勵加快城市軌道交通設施建設。各城市人民政府要採取積極措施推動停車場建設，規範停車收費。交通換乘樞紐應建設大型停車場，方便換乘公共交通工具，減輕交通擁堵壓力。

（八）完善汽車企業重組政策。

制定支持汽車企業重組的政策措施，妥善解決富余人員安置、企業資產劃轉、債務核定與處置、財稅利益分配等問題。支持汽車生產企業通過兼並重組整合產品資源，開發新產品；鼓勵汽車生產企業聯合開發和制造《汽車產業技術進步和技術改造項目及產品目錄》內的汽車新產品和關鍵總成。新建汽車生產企業和異地設立分廠，必須在兼並現有汽車生產企業的基礎上進行。

（九）加大技術進步和技術改造投資力度。

今後三年在新增中央投資中安排 100 億元作爲技術進步、技術改造專項資金，重點支持汽車生產企業進行產品升級，提高節能、環保、安全等關鍵技術水平；開發填補國內空白的關鍵總成產品；建設汽車及零部件共性技術研制和檢測平臺；發展新能源汽車及專用零部件。

（十）推廣使用節能和新能源汽車。

啓動國家節能和新能源汽車示范工程，由中央財政安排資金給予補貼，支持大中城市示范推廣混合動力汽車、純電動汽車、燃料電池汽車等節能和新能源汽車。縣級以上城市人民政府要制訂規劃，優先在城市公交、出租、公務、環衛、郵政、機場等領域推廣使用新能源汽車；建立電動汽車快速充電網絡，加快停車場等公共場所公用充電設施建設。

（十一）落實和完善《汽車產業發展政策》。

抓緊制訂道路機動車輛管理條例，完善機動車輛管理法規體系。啓動對產業有重要提升和保護作用的標準的研究制訂工作，抓緊制修訂新能源汽車產品標準、試驗方法。落實汽車整車（含摩托車、三輪汽車、低速貨車）生產企業退出機制。制訂新能源汽車關鍵總成的準入標準。研究制訂三輪汽車和低速貨車生產企業向相關產業轉型的鼓勵辦法。

五、規劃實施

國務院各有關部門要按照《規劃》的工作分工，加強溝通協商，密切配合，盡快制訂和完善各項配套政策措施，確保實現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三年目標。要建立部門聯合發布信息制度，適時向社會發布產業調整和振興的有關信息。有關部門要適時開展《規劃》的後評價工作，及時提出評價意見。

各地區要按照《規劃》確定的目標、任務和政策措施，結合當地實際抓緊制訂具體落實方案，確保取得實效。各省（區、市）要將具體工作方案和實施過程中出現的新情況、新問題及時報送國家發展改革委。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

http://big5.gov.cn/gate/big5/www.gov.cn/zwgk/2009-03/20/content_1264324.htm